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 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，自[編纂]起六個月內，本公司可能不再[編纂]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(無論是否屬已[編纂]類別)或就上述[編纂]訂立任何協議(不論有關[編纂]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是否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，惟(a)任何[編纂]、股本削減或合併或股份拆細；及(b)根據於[編纂]前訂立的協議(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披露)[編纂]股份或證券除外。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一旦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述事項後，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，並盡快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。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彌償保證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就[編纂]而言，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(其中包括)[編纂]及[編纂]訂立[編纂]。根據[編纂]，[編纂]將按其所載的條件，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[編纂]提呈[編纂]的[編纂](須視乎(其中包括)[編纂]與[編纂]之間的任何[編纂]而定)。預期[編纂]可按與[編纂]類似的理由終止。[編纂]須注意，如未訂立[編纂]，則[編纂]將不會進行。

[編纂]

包 銷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相等於所有[編纂](不包括[編纂]至及來自[編纂]的任何[編纂])的[編纂]總額[編纂]%的總[編纂]。就[編纂]予[編纂](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的未獲認購[編纂]而言，有關[編纂]的[編纂]會[編纂]予[編纂]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。

預期[編纂]將收取相等於所有[編纂](包括[編纂]至及來自[編纂]的任何[編纂])的[編纂]總額[編纂]%的總[編纂]。

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佣金及費用總額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%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，現時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(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，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)，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的獨立性標準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其他資料 — 4.獨家保薦人」一節。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將收取[編纂]。有關該等[編纂]的進一步詳情，載於本節上文「[編纂]安排及開支 — [編纂]」一段。

除根據[編纂]外，概無[編纂]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，亦無任何權利以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(不論可否依法執行)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[編纂]及其聯屬人士可就履行其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。

包 銷

最低[編纂]

董事及[編纂]將確保於[編纂]完成後，根據上市規則第8.08條，[編纂]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[編纂]%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